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82 年10 月20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確保學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能於事故現場立即施救,並尋求緊急救護支援, 神使事故者獲得完善救治為目的。

第三條 緊急傷病處理方法:首先通知或前往健康中心(保健室)檢傷分類後,依救護處理程序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	: 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 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學校採行之	1、到院前緊急救 護施救。	1、供應氧氣、肢體 固定或傷病急症處 置。	1、傷病急症處理及 護理衛教。	1、簡易傷病急 症照護及護理衛 教。	1、簡易傷病急症 照護及護理衛教。
處理流程	2、撥打119求救。	2、撥打119求救。	2、連絡家長及通報 校安中心,視情況 通知相關人員。	2、利用課餘時 間自行看診。	2、擦藥、包紮、 固定或稍做休息 後返回教室繼續 上課。
	3、啟動校園緊急 救護系統。	3、啟動校園緊急救 護系統。	3、必要時學生無法 自行處理或時學生無無 法前來送醫時、或 時 就 就 其 他 等 的 。 或 其 的 。 。 。 。 。 。 。 。 。 。 。 。 。 。 。 。 。 。	3. 若需陪同看 診,請同學或導 師協助。	3、持續觀察。
	4、通知科系所、 教官及家長。	4、通知科系所、教 官及家長。	4、車輛順序:教職 員工自用車、公務 車、合約計程車03- 5100456。	4、登保健中心 傷病護理登錄 表。	4、登保健中心傷 病護理登錄表。
	5、由校安中心及 導師陪同護送就 醫。(境外生若有 語言需求則由國交 中心加派員陪 同。) 6、登錄重大事故	5、由校安中心及導師陪同護送就醫。 (境外生若有語言需求則由國交中心加派員陪同。) 6、登錄重大事故紀	5、登錄保健中心傷 病護理登錄表並追 蹤後續狀況。		
	紀錄表及追蹤後續狀況。	錄表及追蹤後續狀 況。			



第四條 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附件一)。

極重度(一級): 危及生命, 需立即緊急處置。

重 度(二級):緊急,需在30至60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

中 度(三級):次緊急,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輕 度(四級):非緊急,簡易傷病護理,不需送醫。

第五條 緊急救護小組成員

本校緊急救護小組成員包括身心健康中心、綜合行政處、軍訓室(校安中心)、體教中心 等單位教職員工,以上成員需取得衛生署認證合格緊急急救證書,以利支援緊急救護工 作。

第六條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校安及教官(2)班級導師或系所老師(3)身心健康中心人員(4)其他指派教職員 (以對學生身心狀況了解並時間許可且有意願者為優先)。參與護送人員給予公差假;下 班時間(住宿學生)則由值班教官會同宿舍輔導員先行處理,再通知相關系所主管及導師協助處理。

第七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費用

- 1. 若由教職員工自用車送醫者,由身心健康中心編列經費補助車資。
- 2. 車資依下列補助:

緊急救助金補助車資表:							
却许明	敏實至芎林	敏實至竹東(公私)	敏實至竹北(公私)	敏實至新竹(公私)			
起迄點		醫院	醫院	醫院			
車資	100	3 0 0	3 0 0	4 0 0			

- 3. 夜間(17:00至翌日8:00)緊急送醫一律補助650元。
- 4. 如金額超出650元依實際狀況另案申報核銷。

第八條 聯繫家屬

護送人員將病患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值日教官及身心健康中心,並由值日教官通知家屬及導師。

第九條 記錄表

處理緊急傷病二級以上事件時,健康中心應填寫「重大事故紀錄表」俾便查考。

第十條 上網公告

身心健康中心須將本準則及附件,登載學務處網站供教職員工生查閱。

第十一條 醫療資源單位

身心健康中心應與校區附近醫療院所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簽署支援協定,相關醫療院所 資料如下:

醫院名稱	車程時間	地址	電話
台大新竹分院	30分鐘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03-5326151
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林森路20號	03-5261122
新竹市新生醫院	30分鐘	新竹市西門街120號	03-5240312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竹東院區)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52號	03-5943248



醫院名稱	車程時間	地址	電話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81號	03-5962134
竹北市東元醫院	20分鐘	竹北市縣政二路69號	03-5527000
新竹臺大分院生醫(竹北院區)	10分鐘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一段2號	03-6677600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20分鐘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	03-5580558
芎林鄉衛生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532號	03-5927499
芎林平安診所	5分鐘	新竹縣芎林鄉文衡路442號 1樓	03-5921678

第十二條 附則

本準則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敏實科技大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嚴重程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	: 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 處理	需在4小時內完 成醫療處理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重傷害或傷殘	需送至校外就醫	發燒38度以上	擦藥、包紮
	心搏停止、休 克、昏迷、意識 不清	● 呼吸困難	● 脫白、扭傷	● 輕度腹痛	休息即可繼續 上課者。
	● 急性心肌梗塞	● 氣喘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瀉	如擦傷、撞傷、腫脹、切
	• 心搏過速或心室 顫動	● 骨折	● 腹部劇痛	●嘔吐	●割傷、跌傷、 抓傷、灼燙 傷、瘀血、 鼻血等。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撕裂傷	● 單純性骨折	● 頭痛、昏眩	
	● 呼吸窘迫	● 動物咬傷	無神經血管受 損者	● 疑似傳染病	
	● 呼吸道阻塞	● 眼部灼傷或穿		• 外傷處理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刺傷			
	● 癲癇重積狀態	● 中毒			
	● 頸(脊椎)骨折	● 闌尾炎			
	● 嚴重創傷,如車 禍、高處摔下、 長骨骨折、骨盆 腔骨折	● 腸阻塞			
	• 肢體受傷合併神 經血管受損大的 開放性傷害、 傷、刀刺傷等	● 腸胃道出血			
	● 溺水	● 強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u> </u>		



敏實科技大學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	班級:	學生姓名:			家	長電話:			
	住址:				i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本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	分	護送人	.員:[□老師 □學	生 🗌	<u> 其他</u>	
4	接	獲通知時間:	時 分			通知時間:		時	分
資	健康中心到	達現場時間:	時 分	救 護	車	到達現場時	間:	時	分
只	離	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	間:	時	分
料	目擊者:□學生		老師			其他			
	送醫地點:			<u> </u>		程車 □轎車		其他 、	
情	第一次評估時間:	·		第二次言			時 □ਘ	<u>分</u> 設立士	上
	意識:□清楚	□對聲音有 應 □無反應	又應	意識:[□新	聲音有 戶 œ	及應
	□對疼痛有反。 呼吸:□ 次/3		,	L 呼吸:「	」判 <i>佟</i> □	痛有反應 次/分	□無	火 應	
	「「			ケ双・∟ 脈搏:		次/分 次/分	□無		
	脈捋 ·			•	□笙↓			確 □]無
況		· 子八 □		哩れ・∟ 血壓:「		、 □ハサハ mm Hg	、□风		_
		ng n Hg 以上〈橈動原			_	im ing i壓 80 mm Hg	17 L /	培私贩	描码
	□ 収縮座 00 m 到 〉	II IIg 以上(烷期)		到〉	1X_ME	序 OU IIIII IIg	以上(先到加	(4天 印)
		m Hg 以上〈股動原			一山佐紹	i壓 70 mm Hg	12 F (船動脈	措的
	到〉	li lig 以上(及幼儿		到〉		/全 TO IIIII IIg	М Т \	112 31/11/	(1 / 11)
評	, ,	n Hg 以上〈頸動原			一	宿壓 60 mm Hg	ェルト	〈頸動」	派摸的
計	到》	ling 以上(埃勒)	/K1 // 11	L	」 (人)	_	, ,, _	(25, 25)	1101 7 11
	體溫:□正常 □發熱	┗ □冰冷 □濕勢	□濕冷	贈温:「		, □發熱 □;	水冷「	□濕埶□	□濕冷
	皮膚:□正常 □潮紅			_		□潮紅 □		□灬灬□ □發紺[_
	外傷部位:□頭□頸□		. —	外傷部位		頭□頸□胸□		腰□背	
		右〉□下肢〈左	•	>•		技〈左、右〉			
估	受傷地點			其他 <u></u>					
	事故		主述			急		處理	
		□暈厥、頭雪			疼痛	□給氧			
		□噁心、嘔吐	,			□頸圏□			
		□腹痛		智異常	243	□維持□			
		□背痛		迷無知	覚	□抽吸		□冰敷	
		□胸痛胸悶	□吐			CPR_	L + 1L	分鐘	
	『撃傷 □焼燙傷		□發	烧		□哈姆」			
	上學藥品灼傷 □割傷	□其他	- ,			□長背村	汉		
	E創傷原因	■主述人:□□□□□□□□□□□□□□□□□□□□□□□□□□□□□□□□□□□□				□保暖			
LJ井 	□其他 □其他 □ □其他 □ □糖水 □ □其他 □ □其他								
追	追蹤日期:	 診斷:			診醫				
蹤	現況:			4,70	1 9 图 1				
情	ラング ·								
形									
	參與急救人員	護 理 師	身心健康口	心主		<u> </u>		₩ E	
簽	<u> </u>	改任叫	任			學務長		校長	
名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